

參加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 自行車環台遴選辦法

一、目的：推廣自行車騎乘活動，促進兩岸大學生交流，特遴選臺灣優秀大學生與大陸大學生體協自行車分會遴派之車手共同參加親近臺灣驚騎團自行車環台活動。

二、名額：

車手以男生3名、女生3名共6名為原則；另遴選隨隊校園記者3名參與。

三、環台活動期間：自101年7月30日起至8月10日止，共計12日。

四、參加資格：

■車手：

1. 須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會員學校，並符合100學年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2. 具有自行車環台經驗或其他相關經驗者(須提供佐證)。
3.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自認能完成自行車活動行程，並檢附健檢證明者。

■隨隊校園記者：

1. 須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會員學校，並符合100學年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2. 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SSU特派員運動傳播研習會」，並實際領取結業證書者。

五、報名時間：

1. 自即日起至101年6月22日（星期五）止，以學校發文日為憑，逾時恕不予受理報名。
2. 經大專體總逕報行政院體委會核備通過後，於101年7月16日公布於大專體總官方網站(<http://web2.ctusf.org.tw/index.php>)。
3. 獲選者須於100年7月20日下午六點前親自聯絡大專體總競技組(02-27710300#33)辦理確認報到手續，逾時者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六、遴選方式：

1. 由各會員學校依據推薦表辦理推薦學生1名，並由體育室將相關資料函文至大專體總辦理報名手續。
2. 由大專體總自報名參加車手中，依據參加資格遴選及學校推薦等綜合考量後產生；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時，則由本會遴選優秀學生參加。

3. 如遇正選車手自行放棄參加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原放棄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附則：

1. 入選者如於活動前受傷，應立即向本會報備，如刻意隱瞞造成無法完成本項活動，則函請推薦學校進行懲處事宜。
2. 參加學生必須填妥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並交由大專體總審核無誤後始可參加本項活動。
3. 活動完成後須撰寫心得分享，最少2,000字及包含10張照片(含照片說明及原始檔)，並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以電子檔形式繳交。

八、本辦法經報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2年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活動日程表

7月30日(一)	
接機－歡迎晚宴	
7月31日(二)	
行程	大佳河濱公園(經河濱自行車道)-八里-台15線-蘆竹-觀音-竹北-南寮-新竹市
里程數	111公里
特別路段/景點	河濱自行車道、十三行博物館、南寮漁港
住宿點	新竹市
8月1日(三)	
行程	新竹市-台1線-頭份-後龍-通霄-大甲-沙鹿-大肚-彰化-員林
里程數	135公里
特別路段/景點	白沙屯媽祖廟、通霄精鹽廠、大甲鎮瀾宮
住宿點	員林
8月2日(四)	
行程	員林-台1線-田尾-溪州-水尾-145公路-西螺-台1線-斗南-民雄-嘉義市-台1線-後壁-新營-六甲9k-官田5-善化-新市-永康
里程數	122公里
特別路段/景點	田尾公路花園、北斗肉圓、舊西螺大橋、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北回歸線站、後壁車站
住宿點	永康

8月3日(五)	
行程	永康-台南市-台1線-湖內-岡山-高雄市中正路-中山路-台17線-小港-鳳鼻頭-台17線-林園-東港-林邊-水底寮-台1線-枋寮-枋山
里程數	119公里
特別路段/景點	岡山文化中心、高雄漁人碼頭
住宿點	枋山
8月4日(六)	
行程	枋山-台26線墾丁-鵝鑾鼻-屏200線-台26線-車城-屏199線四重溪
里程數	89公里
特別路段/景點	鵝鑾鼻燈塔、墾丁南灣、車城福安宮、四重溪溫泉
住宿點	四重溪
8月5日(日)	
行程	四重溪-屏199縣-牡丹-壽卡鐵馬驛站-台9線南迴公路-達仁-台東大武--台9公路→金崙-太麻里-知本
里程數	101公里
特別路段/景點	南迴公路楓港-壽卡20k連續陡坡、雙流森林遊樂區
住宿點	知本
8月6日(一)	
行程	知本-台9公路-卑南-初鹿-延平-鹿野-關山-池上-富里-玉里
里程數	94公里
特別路段/景點	卑南文化公園、鹿野龍田社區、武陵綠色隧道、關山親水公園
住宿點	玉里

8月7日(二)	
行程	玉里-舞鶴-台9公路瑞穗-光復-壽豐-吉安-花蓮
里程數	92公里
特別路段/ 景點	北回歸線站、瑞穗煙樓、富源森林遊樂區、光復糖廠、馬太鞍溼地、萬榮林田山文物館、豐田村、東華大學、鯉魚潭、池南森林遊樂區
住宿點	花蓮
8月8日(三)	
行程	花蓮市-台9公路-新城-蘇花公路轉搭接駁車-蘇澳新站-台9公路→羅東-宜蘭
里程數	124公里
特別路段/ 景點	七星潭、太魯閣、冬山河親水公園、宜蘭運動公園、羅東運動公園、蘇花公路、武塔莎韻之鐘、南澳古早冰、東澳湧泉、開路先鋒廟、烏巖角觀景、俯瞰蘇澳港
住宿點	宜蘭
8月9日(四)	
行程	宜蘭-台9公路-礁溪-北宜公路(視情況以車接駁)-北宜縣界-坪林-青潭-新店-大佳河濱公園
里程數	87公里
特別路段/ 景點	礁溪溫泉區、北宜公路、九彎十八拐、石牌縣界公園、坪林茶博館、海拔550二格公園、自由廣場
住宿點	台北(歡送晚宴)
8月10日(五)	
行程	送機

「2012年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推薦表[車手]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及科系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H) (M)
環台證明	1. ☐ 是 ☐ 否 具有環台證 2. ☐ 是 ☐ 否 曾參與環台相關證明、資料		
健檢證明			
※環台證明與健檢證明需依序檢附資料於本推薦表後，格式不限。			
推薦人 (校長或體育室主任)			
班導師姓名		聯絡電話	
特殊事蹟			
自傳 (300字以內)			

(學校體育室戳章)

「2012年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推薦表[隨隊記者]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及科系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研習證明	參加____學年度SSU特派員運動傳播研習會		
健檢證明			
※研習證明與健檢證明需依序檢附資料於本推薦表後，格式不限。			
班導師姓名		聯絡電話	(H) (M)
特殊事蹟			
自傳 (300字以內)			

(學校體育室戳章)

保 證 書

本人於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2012年兩岸大學生自行車環台活動，願接受活動所規定如下：

如有違反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文告知學校違反活動規定之情事，特立保證書為憑。

此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範本】

本人同意就讀於○○○學校○○○系○年○班學生○○○參加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舉辦之兩岸大學生親近臺灣驚騎團自行車環台活動。

學生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 日

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			
姓 名		電 話	(O) (H) (手機)
地 址		與學生關係	
		學 生 血 型	

班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